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睿煬
即被上訴人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官朝永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廖晟宇律師
　　張斐昕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上訴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訴訟代理人　黃乙醲
　　胡榮傑
被　上訴人　潘生偉
即視同上訴人　　6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張睿煬、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8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張睿煬並為訴之聲明減縮，本院於112年8月3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上訴人張睿煬應於112年10月25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㈠、請張睿煬製作附表，以不同欄位表明本件起訴請求金額、原審判決金額、上訴後減縮之請求金額（即訴之聲明減縮部分，請記載具體細項）、上訴請求金額（即上訴聲明擴張部分，請記載具體細項）。

㈡、張睿煬於110年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因何原因留職停薪？於111年1月31日為何離職？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